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210號

原告 仙妃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木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其昱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,5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原告所列之會計帳目金額表項目不明，應具狀表明請求新臺幣49,579元之項目為何(應分項列明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)及相關單據(如發票、代繳單據)影本，及係分別依兩造之經營契約書之何條款請求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